

# 宪法宣传 | 投资者权益保护案例解读（四）：异常交易涉内幕 调研公司慎交流

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教育基地

上海證券交易所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上海證券交易所  
投資者教育基地

證券法

投資者權益保護案例解读④

异常交易涉内幕  
调研公司慎交流

### 前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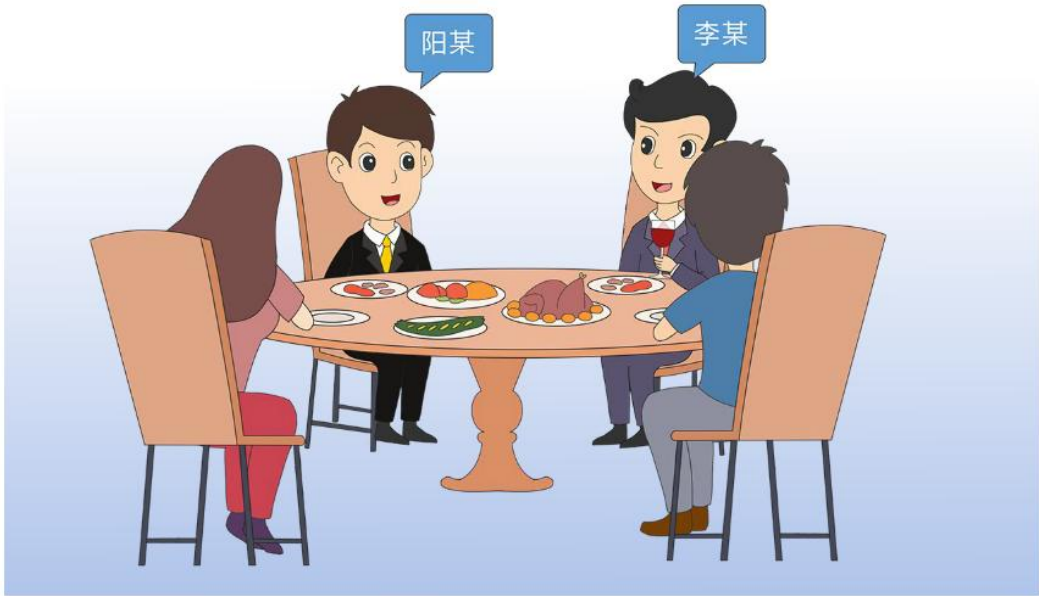
法律严禁内幕信息知情人参与内幕交易,或者泄露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本期案例中,当事人在跟随基金经理调研上市公司时,了解相关情况 after 决策买入股票,最终被认定为内幕交易。

## 案情介绍

上市公司A拟转变投资策略，明确要收购业务成熟、有一定利润规模的优质游戏公司的决定，属于《证券法》规定的重大事件，A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某是内幕信息知情人。



X年3月，基金经理何某、研究员陈某带本案当事人阳某到A公司调研，李某与阳某见面并一起吃饭，李某介绍了行业、公司相关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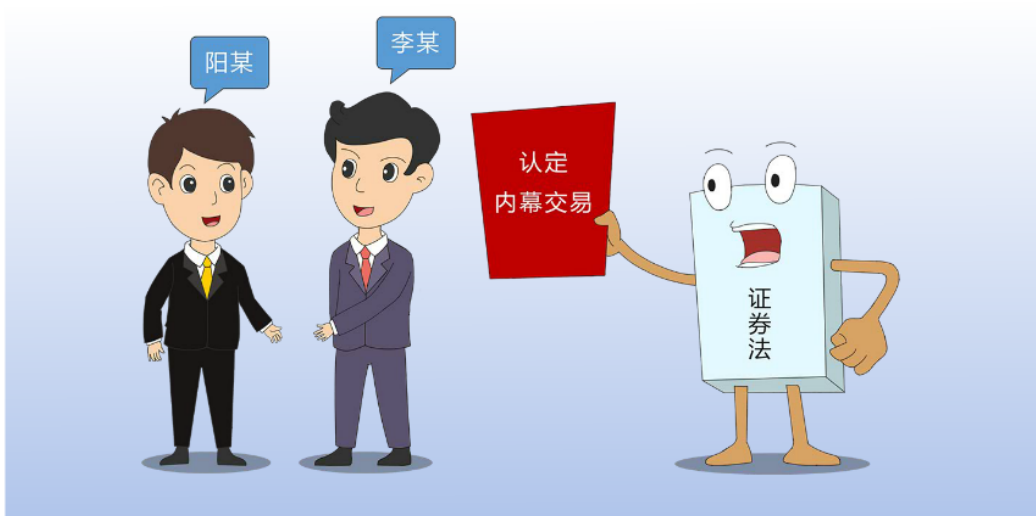


此后，4月至6月间，阳某与李某频繁联络、接触。4月至7月间，阳某控制14个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其中8个新开账户），累计买入超过1257万股A公司股票，买入金额超过3亿元，实际获利近2亿元。



## 内幕交易行为认定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阳某与内幕信息知情人李某存在联络，其控制多个账户，通过杠杆融资、抵押房屋贷款、融券等多种手段筹集大量资金巨量买入A公司股票并获利卖出，其证券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其不能提供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证券交易，其行为违反了新《证券法》第五十条和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了新《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所述内幕交易情形。



## 案例解读与启示

法律禁止任何人非法窃取、骗取、套取、窃听、利诱、刺探或者私下交易等手段获取内幕信息，本案中阳某与内幕信息知情人李某频繁联络、接触，已经超出了一般投资者了解上市公司的举动，是否涉及内幕信息，应当结合其交易行为的异常性来判断。日常工作中，上市公司接待投资者调研时，对交流内容要慎重把握，避免引发不公平对待投资者的情况，避免内幕交易违法行为的发生。

